

(京)新登字 163 号

企 业 法 学

主编 周之源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千字 339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8.25 元

ISBN 7-304-00894-6/D. 99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我国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9)
第四节 企业法的效力	(11)
第二章 企业法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企业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5)
第二节 确保企业自主权的原则	(16)
第三节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原则	(18)
第四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20)
第五节 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21)
第六节 推进科技进步的原则	(23)
第七节 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并重的原则	(24)
第三章 企业法律关系主体	(26)
第一节 企业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26)
第二节 企业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29)
第四章 企业财产权	(36)
第一节 企业财产权的概念和种类	(36)
第二节 企业财产所有权	(38)
第三节 企业财产经营权	(43)
第四节 企业工业产权	(48)
第五节 企业债权	(51)
第二编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54)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5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5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58)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6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	(7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终止	(79)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	(8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义务	(101)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11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发展变化及其 主要经验	(11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11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民主管理	(12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党的基层组织的保证、监督制度	(126)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责任制	(12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12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3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141)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5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关系的概述	(152)
第二节	政府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职责	(157)
第三编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70)
第十一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70)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17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175)
第十二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81)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181)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及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84)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民主管理	(195)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	(200)
第五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管理	(205)
第六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收益分配	(212)
第十三章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17)
第一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217)
第二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及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222)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	(238)
第四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	(247)
第四编	私营企业法	(254)
第十四章	私营企业法概述	(254)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特征和作用	(254)
第二节	私营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	(260)
第十五章	私营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	(268)
第一节	私营企业设立	(268)
第二节	私营企业变更	(27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终止	(280)
第四节	私营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283)
第十六章	私营企业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285)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85)
第二节	私营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293)
第十七章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300)
第一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监督管理概述	(300)
第二节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303)
第三节	对违反私营企业法的处罚	(308)
第五编	涉外企业法	(313)

第十八章 涉外企业法概述	(313)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的概念和渊源	(313)
第二节 涉外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316)
第三节 涉外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29)
第四节 我国鼓励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	(321)
第十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32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和登记	(32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	(33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39)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46)
第二十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4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34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35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355)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和盈亏分配	(357)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61)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终止	(363)
第二十一章 外资企业法	(365)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的概念	(365)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69)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74)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378)
第六编 公司法和联营企业法	(381)
第二十二章 公司法	(38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概念	(38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387)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与解散	(392)
第四节 公司的股票和债券	(396)

第二十三章 联营企业法	(400)
第一节 联营企业法概述	(400)
第二节 联营的形式及特征	(403)
第三节 联营的主要法律规定	(407)
第七编 企业法责任	(411)
第二十四章 企业法责任概述	(411)
第一节 企业法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11)
第二节 企业法责任的形式	(414)
第三节 企业法责任的构成	(419)
第二十五章 企业法责任的种类	(424)
第一节 企业法责任的分类	(424)
第二节 企业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26)
第三节 政府部门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3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企业过程中和企业从事商品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什么是企业法,首先需要明确什么是企业及其基本分类。企业是从事商品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企业是现代社会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居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家庭和手工作坊;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这一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才具有普遍意义,并且其形式由单一走向多样化,从单独经营,合伙经营,发展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企业制度。

(一)企业的基本特征

1. 企业是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组织。所谓商品经济活动,包括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提供有偿服务等活动。这里的组织指的是

企业具备进行经济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即具备人与物两方面的要素,并能将其两者有机结合的经济单位。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既具有连续性,又具有独立性。企业经济活动的连续性是再生产的要求;独立性则是企业作为商品经济组织的要求。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并对其财产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

2. 企业是营利性的组织。所谓营利是指企业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实现企业所属人财物各种经济要素的最佳结合,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3.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组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商品经济组织的基本属性。它是指企业必须有独立的财产,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此基础上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外独立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企业是商品经济的实体,是构成国民经济的细胞,当前在我国如何增强企业活力,则是解决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问题。

企业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企业分为许多种类。例如按照企业规模大小的不同,可以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种企业;按照企业经营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和金融等企业;按照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营和涉外等企业。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还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等。企业的不同分类,对每个国家的企业立法和企业法体系的形成,有不同的影响。我国的企业立法,主要是按照不同所有制企业分别立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我国的企业法体系。

(二)企业法律规范的性质

1. 企业法是规范企业进行商品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企业作为商品经济的实体和国民经济的细胞,它的经济行为,只有在符合商品经济规律要求的条件下,才能对商品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并实现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企业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正是国家依据商品经济规律制定的，规范企业相互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间以及企业内部发生的各种经济行为的准则。这些行为准则规定着企业在参与各项经济关系中，应该为哪些行为，不应该为哪些行为，确定哪些行为是合法，哪些行为是违法，从而把企业在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中的各种经济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使之符合商品经济规律的一般要求，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2. 企业法是规范国家科学管理企业的行为准则。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成为必要。其目的在于防止和克服商品经济的盲目性、自发性，以及由此造成的国民经济发展的供需比例失衡。但欲实现这一目的，要求国家的经济管理行为，必须科学化，即国家机关的经济管理行为，需与宏观经济发展中诸客观规律的综合要求相符合。生产力愈发展，经济关系愈复杂，经济管理行为愈受多方面的客观规律（包括自然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的制约。因此要求国家经济管理法制化，即通过经济立法过程，综合运用多方面的科学知识，集中集体智慧，制定出各种反映客观规律要求，规范国家各种经济管理行为的准则。企业法就是国家对企业实现科学管理的法律手段和法律保证。它规范着国家机关的经济管理行为，界定各项经济权限，保证国家对企业实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3. 企业法是规范企业内部组织和职工进行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内部组织日趋复杂化，如何使企业各内部组织和职工的经济行为，互相配合、协调一致，是企业法的一项重要任务。企业法通过规范企业内部组织和职工的行为，实现企业的人、财、物的最佳结合，调动企业经营者与生产者的积极性，以获取企业最佳的整体效益。

二、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企业过程中和企业在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就企业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说,它是一种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即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以实现关系主体的特定物质利益为内容。

就企业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来说,它由三方面的具体经济关系所组成。

(一)企业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管理企业过程中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要求宏观经济意志化,即要求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处于有秩序的状态。企业法通过对企业与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之间的法律调整,确定企业在宏观经济关系中的位置,明确规定企业与主管机关、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以及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企业以此作为自己在宏观经济活动中的出发点和对主管上级、对地方政府和对企业关系的处理原则。

企业法确定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批准程序。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直接关系到国家的产业结构是否合理以及国家经济增长与减退,因而国家必须掌握对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批准权。

(二)企业法调整企业相互间和企业与事业单位间的联合与竞争的经济关系

企业间的经济联合与竞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正当的联合与竞争又是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企业法规定企业横向联合应遵循的原则、形式以及国家机关在发展经济联合中的职责,如搞好发展经济联合的地区、行业规划,以避免盲目性;贯彻落实有关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推动和引导企业发展各种形式的

经济联合;做好经济联合组织成立的审批和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保护经济联合组织的各项合法权益等。在企业间的竞争方面,企业法积极开展和保护正当竞争,对在竞争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则予以反对和禁止。

(三)企业法调整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

企业法确定企业的管理体制。企业管理体制包括企业内部的组织形式、各自的活动方式以及企业各个不同层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等。企业法调整企业内部关系的目的在于确保企业具有自我调节和自我发展的功能,赋予企业活力。

第二节 企业法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法是现代企业发展的产物。现代企业起源于欧洲资本主义时期。二百多年来,欧洲国家的企业立法从无到有,并日益趋于严密系统。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企业立法,大体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两个阶段;而新中国的企业立法,则开始于民主革命时期,建国后经历了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阶段。无论外国企业立法或我国企业立法,在 发展中的每个阶段,都有其各自的特点。

一、外国企业立法发展情况

(一)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国家的企业立法

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的企业立法,主要是关于工厂法规和对无限公司的规定。英国最早制定企业法规。18 世纪就颁布了《伊丽莎白徒弟令》,1802 年通过《工厂学徒健康和道德法案》,以后颁布了《工厂法》、《工场管理条例》、《工厂与工场法》。法国和瑞士联邦于 1886 年也颁布了《工厂法》。俄国于 1886 年、1897 年也相继颁布了《工厂监督条例》和《新工厂法》。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企业出现了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当时针对这一新的企业形式的出现,许多国家在企业立法中,对公司作了专门规定。1876年法国制定了《股份公司法》;1908年英国制定了《统一公司法》。

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早期,企业立法特点是:一方面多带有保护资本主义原始掠夺的性质。企业法规的主要内容是针对工人制定的厂规、罚则和工资规定等。目的在于维护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特权;另一方面又在工厂立法中,对厂主使用劳动者作了许多限制性规定,如限制工作时间、限制童工和女工的劳动强度、规定检查员制度等。其目的在于防止因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掠夺走向极端,而危及社会治安以至国家民族的生存。这一阶段企业法的内容还仅限于对劳资关系的规定,尚未涉及企业的经济活动方式。

到了自由资本主义末期阶段的企业立法,其特点是紧紧围绕股份公司这一中心进行。建立了法人制度,详细地规定了企业的内部机制,即对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建立董事会决策,经理机构经营和工会维护工人利益的相互制约机制。此外对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诸如对股份公司的集资方式,分红方式以及经营方式等,均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的企业立法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一阶段的企业立法不断更新。美国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1950年又制定了《标准公司法》;法国于1925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1936年又制定了《商务公司法》;日本有1938年的《有限公司法》、1950年的《新公司法》、1963年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西德1972年制定了《企业委员会法》、1976年制定了《参与决定法》。

资本主义国家在垄断阶段企业立法的特点是:1. 为适应当代新经济活动的要求,企业立法的内容不断更新,企业法规日趋系统

化,对企业组织形式的规定,也日益丰富详尽;2. 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协调企业经济活动与宏观经济秩序的关系,是这一阶段企业立法的基本内容。经过 30 年代资本主义总危机,西方经济进入总体调节阶段。各国的企业立法,开始服从国家的总经济政策。同时在西方现代经济中,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依然表现突出。具体反映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尖锐利害冲突上。那时西方各国企业立法的重点,始终围绕对这一利害冲突的解决上;3.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有了变化。这一情况反映在企业立法上,就是对职员和工人参与企业管理作了一些规定。

二、我国企业立法发展概况

新中国的企业立法始于民主革命时期。那时制定了《苏维埃工厂管理条例》等企业法规,其内容比较简单,并带有浓厚的战时特点。建国后我国的企业立法,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道路,总的来看,可分为计划经济体制阶段的企业立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的企业立法。

(一)我国计划经济体制阶段的企业立法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国民经济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与这一任务相适应,企业立法主要有:《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委员会的指示》、《矿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等。我国这一时期的企业立法,切实反映了我国当时经济的实际情况,分别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制定了单行法规,起到了稳定劳资关系,发挥不同企业的作用,加速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当时的企业立法对国营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如建立工厂委员会,成立职代会,厂长负责执行管委会决议等问题,都作了粗线条的规定。

恢复国民经济之后,我国实行了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为建立我国军事工业、重工业,适应当时严峻的国际形势,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这种经济体制下,政企不分,企业不自主,不自负盈亏,窒息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我国这一阶段的企业立法主要有: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195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1958年〕,《国营工业企业条例》〔1961年〕;其他关于企业登记、利润留成、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商标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法规。这一时期企业立法的特点是,淡化了建国初期从实际出发的立法精神;否认企业是商品经济单位,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计划性规定过死;企业的经营权利,受政治制约过大;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企业的义务多于权利,国家的权利多于义务,这样最终形成我国企业几乎没有活力的僵化的体制。十年动乱时期,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遭到严重破坏,企业立法几乎是空白状态。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的企业立法

1978年12月,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我国进入了重大历史转折时期。会议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心环节是搞活企业,使企业具有生机活力,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经济实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企业立法迅速发展。其中主要有:《企业破产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法

人登记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

我国这一阶段企业立法的特点是：1. 通过企业立法，确认企业的商品生产经营性质，反映价值规律与市场规律的要求；2. 企业立法的主要内容是放在企业扩权上，从法律上确保各种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增强；3. 企业立法逐步完善，日益走向系统化。针对不同企业在经济结构中地位的不同，分别立法确定其法律地位和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4. 适应开放政策落实的需要，不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

第三节 我国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我国企业法的地位

企业法的地位，是指企业法在法律体系中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及其重要性的问题。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企业法则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并在其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企业法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经济法作为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法律手段，它由两大部分内容组成。一部分是国家对宏观经济，即国民经济进行管理所形成的部门经济法，如计划法、市场法、税法、金融法、自然资源法等；另一部分是国家对微观经济，即对企业进行管理所形成的企业法，具体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涉外企业法以及联营企业法等。在我国企业法体系中还包括公司法。所以把公司法作为企业法体系的组成部分，主要是因为公司是企业的形式，它是企业发展的产物。

企业法是经济法的核心。这种认识的依据主要有两点：第一，企业是生产力的直接承担者和构成国民经济的细胞。没有企业就

没有国民经济。调整国民经济关系,就是调整国家机关与企业的关系。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在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第二,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济法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增强企业活力同经济法中的许多部门法有关,但关系最直接起作用最大的则是经济法中的企业法,因此企业法是经济法的核心。

二、企业法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一)企业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各国立法形式不同,企业法与民法的关系也存在不同情况。在民商合一的资本主义国家,企业法与民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民法对自然人、法人都发生效力,当然也对企业发生效力;企业法只对企业发生效力。单行企业法规未规定的事项,都适用民法的规定。在民商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企业法与民法的关系仍很密切。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仍对企业适用,企业法中未规定的,都适用民法的规定。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企业法与民法的关系一般是:民法中有关企业的规范,是企业法的组成部分;而若干单行企业法规,则是对民法有关企业个别规定的补充和具体化。

(二)企业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企业法与行政法有不同点,也有相同点。它们的不同点是,二者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实现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时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企业法调整企业接受国家行政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认为行政法属于公法,企业法属于私法。前者实行权力服从原则;后者实行“私法自治”原则。它们的相同点是:二者都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间的行政经济管理关系。行政法调整这部分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企业法的组成部分。

三、企业法的作用

企业法的作用,是指企业法对其对象调整后所产生的影响。企业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我国企业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以下三方面。

1. 企业法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通过企业法制建设,实现国家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确认和保护。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形式和构成国民经济的细胞,其自身及其成员的活动可以有多种可能性。企业法就是要排除非规范活动的冲击,使企业经济活动的内容,具有明确的规范性和严格的秩序,从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的发展。

2. 企业法保护企业的正当利益,避免因个人意志干扰造成经营失误。企业的合法经济利益是企业活力的源泉,也是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宗旨。企业法这方面的作用,在于它能排除不正当的行政干预和长官的主观主义意见。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企业的自主决策权 and 企业的正当利益。

3. 企业法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从根本上与宏观经济活动的要求相一致,防止和制止违法活动,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企业法通过对企业组织形式及其法律地位的规定,使企业的权利义务服从整个宏观经济秩序,这是当代各国企业立法的根本出发点。

第四节 企业法的效力

企业法的效力是指企业法发生法律效力的范围。它具体可以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主体效力三种。

一、企业法的时间效力

企业法的时间效力,是指企业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企业